



# 教育部『各類學生就學優待(學雜費減免)』補助金額標準參考表

教育部規定若申請教育部之學雜費減免，不得再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，下列9項補助均採互斥，請學生注意僅能擇優辦理【不可重複申請】。

①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③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、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④臺北市勞動局、新北市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⑤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⑥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蒙藏委員會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 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⑧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⑨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

適用對象		減免補助標準 (減免金額提供如下，如有變動，依教育部公文來函公告為主)					
		身份別	學費雜費補助	書籍費(每學期)	制服費(每學期)	副食費(每月)	主食費(每月)
軍公教遺族 (非營利事業)	撫卹期內	全公費	全額	\$ 1,500	\$ 1,000	\$ 2,800	\$ 728
	撫卹期內	半公費	半額	\$ 750	\$ 500	\$ 1,400	\$ 364
	<p>●卹內全、半公費另核發【書籍費、制服費、副食費、主食費】之補助，需教育部核撥給學校減免補助金額後，始撥付給學生該補助款(預計上學期12月底，下學期5月底)</p> <p>●就讀研究所學生申請卹內全公費、半公費，不發給制服費補助</p> <p><b>撫卹期內之主、副食費補助月份計算如下說明：</b></p> <p>非新生及非畢業生 &gt;上學期&gt;8月至翌年1月，計6個月 &gt;下學期&gt;2月至7月，計6個月</p> <p>新生&gt;&gt;&gt;&gt;&gt;屬上學期新生為9月至翌年1月止，計5個月 畢業生&gt;&gt;&gt;&gt;&gt;屬下學期應屆畢業生為2月至6月止，計5個月</p>						
	撫卹期滿 (定額補助)	<p>醫學系1至5年級【含後中醫系1至4年級】：\$ 25,750 醫學系6年級【含後中醫系5年級】：\$ 24,838 中醫系甲組1至6年級：\$ 25,750 中醫系甲組7年級：\$ 24,838 中醫系乙組1至6年級：\$ 25,750 中醫系乙組7年級：\$ 24,838 牙醫系1至5年級：\$ 23,505 牙醫系6年級：\$ 22,667 其他學系：\$ 19,697 中醫系甲組8年級(限101學年度前入學者)：\$ 24,838</p>					
原住民 (定額補助)	<p>醫學系1至5年級【含後中醫系1至4年級】：\$ 44,700 醫學系6年級【含後中醫系5年級】：\$ 42,300 中醫系甲組1至6年級：\$ 44,700 中醫系甲組7年級：\$ 42,300 中醫系乙組1至6年級：\$ 44,700 中醫系乙組7年級：\$ 42,300 牙醫系1至5年級：\$ 42,700 牙醫系6年級：\$ 40,500 其他學系：\$ 35,500 中醫系甲組8年級(限101學年度前入學者)：\$ 42,300 原住民族籍類別另加學保費補助(依教育部規定上學期156元，下學期157元)</p>						
現役軍人子女	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減免10分之3【僅減免學費，雜費不減免】						
身心障礙學生本人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 不可申請身障人士子女減免	極重度 重度	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、雜費減免全額 極重度、重度類別另加學保費補助(依教育部規定上學期156元，下學期157元)					
	中度	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、雜費減免10分之7					
	輕度	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、雜費減免10分之4					
低收入戶學生	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、雜費減免全額 低收入戶類別另加學保費補助(依教育部規定上學期156元，下學期157元)						
中低收入戶學生	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、雜費減免10分之6						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、雜費減免10分之6						

下列 9 項補助採互斥，請學生注意僅能擇優辦理【不可重複申請】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教育部規定，學生若已申請學校辦理之學雜費減免，不得再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（其他助學教育部提供參考如下）
2. 學生申請經承辦單位彙報教育部後，教育部即以下列優先順序取決補助項目定案

申請各類助學金重複時給付優先順序原則如下：

【第 1 學期】

給付優先順序	代碼	項目
1	A	教育部學雜費減免
2	B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
3	K	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、J 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
4	G	臺北市勞動局、新北市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
5	F	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
6	E	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蒙藏委員會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
7	M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
8	D	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
9	H	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

【第 2 學期】

給付優先順序	代碼	項目
1	F	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
2	A	教育部學雜費減免
3	B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
4	K	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、J 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
5	G	臺北市勞動局、新北市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
6	E	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蒙藏委員會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
7	M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
8	D	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
9	H	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